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昌

相　對　人　謝卓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票字第21150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 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 年11月13日簽發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票上載明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6 萬3,746 元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08 年11月2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1 紙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 頁）。原裁定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

票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 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本件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曾簽發系爭本票，且相對人不曾對抗告人踐行提示程序，是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於法無據，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。經查，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僅空言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之抗辯並無足採；至抗告人陳稱未曾簽發系爭本票云云，核屬實體票據債務存否之爭執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